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峰镇农村公路管养考评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村:

现将《中峰镇农村公路管养考评方案》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中峰镇农村公路管养考评方案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 附件1：

# 中峰镇农村公路管养考评方案 （试行）

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水平与养护质量，建立“区指导、镇监督、村执行”的农村公路养护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构建“畅、安、美、净”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根据《綦江区交通局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管养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綦交发〔2023〕108号）文件，结合《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峰镇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峰府发〔2022〕50号 ）文件，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考评对象和考评范围

考评对象：全镇5个村。考评范围：全镇纳入养护里程农村公路及区交通局纳入农村公路专项养护资金补助的泥结石公路，綦四路沿线公交站保洁（新庄村、中峰村、龙山村）。

 二、组织领导

为高效开展考评工作，成立镇农村公路管养考评工作领导小组。镇分管领导为组长，镇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各村路长（村书记）为组员。如遇领导小组成员变动，则按岗位职责，由对应岗位同志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建办，由分管规建办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农村公路管养考评相关工作，规建办、执法大队负责人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培训指导、考评事宜。各村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及垃圾收运工作：组织公路养护及垃圾收运人员，安排落实具体工作及安全责任，督促检查履职尽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及镇农村公路管养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考评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考评工作坚持体现正确的政绩观，客观反映各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绩效。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评标准和程序公开，考评指标公平，考评方法公正。

（三）定量考评和定性考评相结合原则。按照“可操作、可量化、可监督、长期性”的要求，以定量考评为主。

四、考评方式、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考评方式

各考评内容所涉具体分项指标，由镇农村公路管养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工作人员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进行量化考评。计分方式采用季度考评、月度与日常工作考评相结合，以季度考评为主，月度与日常工作考评纳入季度考评进行评比计分，各项分值扣完为止。考评时间节点，定于每年4月初、7月初、10月初、次年1月初进行考评，4次考评得分平均值为年终考评最终分值。

（二）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1.畅通农村公路考评（20分）**

（1）无违规侵占公路现象。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

（2）公路两侧无杂物堆放。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3）边沟、涵洞，排水畅通。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4）损毁路段修复情况。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2.安全农村公路考评（20分）**

（1）路长牌、养护牌、安全警示等标示标牌设立规范，无损坏缺失。发现一处扣2分。

（2）波形护栏、警示桩安装规范，无损坏倒塌。发现一处扣2分。

（3）损毁路段及时修复，路面无坍塌物堆积。发现一处扣2分。

（4）公路路面、边沟不得私自切路埋设各种管道。发现一处扣2分。

（5）公路遭损坏未及时发现或上报镇规建办。发现一处扣2分。

**3.干净农村公路考评（20分）**

（1）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堆放。发现不符合标准一处扣2分。

（2）农村公路沿线、綦四路公交站、垃圾收运点干净。发现不符合标准一处扣2分。

（3）公路沿线农家干净。发现不符合标准一处扣2分。

（4）路灯干净。无倾斜损坏。发现不符合标准一处扣2分。

（5）波形栏干净。发现不符合标准一处扣1分。

（6）边沟完好、涵洞干净。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4.美丽农村公路考评（15分）**

（1）公路两侧至少50公分无杂草。不符合标准一处不合格扣2分。

（2）养护质量差每条扣5分，发现弃养路段每条直接扣除总分10分。

（3）在区级农村道路管护民调中，有本村村民提出负面评价的每条扣2分。

**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綦四路沿线公交站保洁考评（20分）**

（1）垃圾收运不及时。对设置有垃圾桶的路段要及时将垃圾清运至就近的垃圾收运箱内，无散落垃圾现象、做到应收尽收，出现垃圾桶爆桶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

（2）垃圾随意倾倒。严禁将垃圾倾倒至悬崖下、道路隐蔽处等非垃圾中转位置，违者扣5分，若发现2次以上违反者直接取消年终考评养护经费。

（3）因垃圾收运不及时，随意倾倒垃圾，被群众上访，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直接扣除总分20分，并取消当季度养护经费，并提请主要领导同意后，通报批评。

**6.路长制履职情况(5分)**

各村路长每月4次履职佐证资料装订成册备查，每缺少一次扣2分。

**（三）加减分项**

1.本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作获区级以上表彰（媒体宣传等）的该季度考评得分加5分。

2.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作，接受区交通局检查，95分以上的该季度加2分。

3.无故不配合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整治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的，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季度养护资金。

4.专项工作会（现场会）凡迟到（早退）一次每人扣2分，无故缺席一次每人扣5分。

加减分项纳入年终考核评分。

1. 考评成果运用

考评小组对各村纳入养护里程的农村公路进行考评。养护经费拨付标准设置：**季度考评：1300元/公里·年（325元/公里·季度）；年终考评：500元/公里·年；养护补差：200元/公里·年(用于工程性养护、抢险等)**

**季度考评：**成绩90分以上，全额拨付当季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考评成绩80-90分（不含）扣除10%当季养护补助经费；考评成绩70-80分（不含）扣除20%当季养护补助经费；考评成绩60-70分（不含）扣除30%当季养护补助经费；考评成绩60分以下的村，扣除50%当季养护补助经费，并在全镇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年终考评：**按当年四次季度平均得分计算。在年底考评按得分85分以上的村，按500元/公里·年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付奖励；在年底考评得分60（含）～85分的线路，按250元/公里·年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付奖励；在年底考评得分60分以下的线路，取消该村年度养护经费拨付资格。（以区交通局和镇农村公路管养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抽查结果作为考核评分依据，评分情况作为发放养护经费依据）。对涉及綦四路沿线和公交站保洁情况单独进行考评涉及新庄村、龙山村、中峰村。经费拨付标准设置：**2400元/年/村（每年年终兑现）。考评结果兑现：**视区交通局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拨付情况及时支付于各村代管账户，原则季度考评按季度支付，年终考评当年年底支付。

1. 动态调整养护里程

按照应纳尽纳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将每年新增硬化农村公路纳入养护里程，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七、附则

本方案由镇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